

3. 磋商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文件(如符合)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平阳县民政局的消防安全管理与预警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安全用电采集终端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浙江金控电气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1190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7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用户信息传输装置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杭州昱安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.67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（无线远程液位采集终端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拓普索尔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5004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5.99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（无线远程压力采集终端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陕西拓普索尔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5004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35.99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（可燃气体探测器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威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64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63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（巡防枪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汉德霍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9535.4188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81.63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7. （巡防标签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杭州软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8. （智慧大屏管理终端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合信致远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2963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62.90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（展示终端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森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13535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19.49万元（注1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广（温州）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6日



（注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填写说明：

（1）详见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。

（2）在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，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由投标人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

（3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提示：磋商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。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（2020）46号文件规定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求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